**北京邮电大学导师门户系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8699/BUPT-FWXCZB-2000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457279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4572795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45727956)

[一说明 10](#_Toc4572795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45727958)

[2. 资金来源 12](#_Toc45727959)

[3. 投标费用 12](#_Toc45727960)

[二招标文件 12](#_Toc45727961)

[4. 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45727962)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45727963)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4572796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45727965)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4572796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45727967)

[9. 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45727968)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45727969)

[11. 投标报价 15](#_Toc45727970)

[12. 投标保证金 16](#_Toc45727971)

[13. 投标有效期 17](#_Toc45727972)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_Toc4572797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45727974)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_Toc45727975)

[16. 投标截止期 18](#_Toc4572797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45727977)

[五 开标及评标 19](#_Toc45727978)

[18. 开标 19](#_Toc45727979)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_Toc4572798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_Toc45727981)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45727982)

[22. 评标 22](#_Toc45727983)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_Toc45727984)

[六确定中标 23](#_Toc45727985)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_Toc45727986)

[25. 中标通知书 24](#_Toc45727987)

[26. 签订合同 24](#_Toc45727988)

[27. 履约保证金 24](#_Toc45727989)

[七中标服务费 25](#_Toc45727990)

[28. 中标服务费 25](#_Toc45727991)

[八 质疑 25](#_Toc45727992)

[29.质疑 25](#_Toc45727993)

[九 履约验收 26](#_Toc45727994)

[30.履约验收 26](#_Toc45727995)

[十 其它 26](#_Toc4572799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_Toc45727997)

[一、 项目介绍 27](#_Toc45727998)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27](#_Toc45727999)

[三、 项目要求 27](#_Toc45728001)

[四、 付款方式 34](#_Toc45728002)

[五、 验收标准 35](#_Toc4572800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4572800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0](#_Toc45728005)

[北京邮电大学委托开发合同 40](#_Toc4572800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45728007)

[1 投 标 书 47](#_Toc45728008)

[2 开标一览表 49](#_Toc4572800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_Toc4572801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1](#_Toc4572801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2](#_Toc457280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_Toc45728013)

[7 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45728014)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72](#_Toc45728015)

[9 投标保证金 73](#_Toc45728016)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4](#_Toc45728017)

[11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75](#_Toc45728018)

[12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6](#_Toc45728019)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8](#_Toc45728020)

[14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80](#_Toc45728021)

[15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1](#_Toc45728022)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_Toc45728023)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邮电大学的委托，就北京邮电大学导师门户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导师门户系统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8699/BUPT-FWXCZB-20004

3、招标内容：近年来国家对拔尖人才培养提出新思路和新要求，目前研究生信息化系统已运行多年，远远不能满足现阶段我校人才全方位培养的战略需求，为了更好的服务师生，贯彻学校信息化工作指导思想和原则，亟需建设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提升工作效率和使用感受。项目需实现的简要功能如下：数据采集与交换、信息服务、科研项目管理助手、学术信息推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21日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25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蒋老师，010- 6228226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010-82376725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2 |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 |
| 9\_6-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_6-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9\_6-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9\_6-4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_6-5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_6-6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 9\_6-7 |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9\_6-8 | 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6-9 | 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6-10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10000.00**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_6-1至9\_6-12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没有进出口业务自主经营权需自行选择进口代理公司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可选择第六章合同格式中的任意一种合同格式，各方责任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和承担。

26.4合同价：中标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

###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 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介绍

近年来国家对拔尖人才培养提出新思路和新要求，目前研究生信息化系统已运行多年，远远不能满足现阶段我校人才全方位培养的战略需求，为了更好的服务师生，贯彻学校信息化工作指导思想和原则，亟需建设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提升工作效率和使用感受。项目需实现的简要功能如下：

1、数据采集与交换：与信息化中心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接口采集导师和学生的数据；与其它系统的接口采集相关数据，数据采集与交换可采用人工驱动、也可采用定时器模式自动启动；数据融合并格式规范化；

2、信息服务：包括：

①招生管理：招生宣传、集成招生管理系统中导师相关功能。

②指导研究生：设置培养计划、查看研究生选课情况、课表及成绩、研究生开题、中期、答辩、论文评阅等。

③毕业研究生信息：毕业研究生信息、成绩、学位论文、成果获奖以及毕业去向等。

④培养情况统计：生源、研究生学习时间、论文评阅、研究生成果、毕业情况等。考核评聘：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查、导师聘期考核。

⑤考核评聘：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查、导师聘期考核。

3、科研项目管理助手：科研任务分配、科研进度管理、科研例会、在线文档管理等。

4、学术信息推荐服务：根据导师课题研究方向个性化推荐学术论文。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系统原型，3周完成考核评聘模块开发，180 天内完成实施要求并具备验收条件。

2、履约地点：北京邮电大学指定地点。

# 项目要求

重要性分为“★”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建设原则**

**1.1开放性**

系统设计的各种接口在遵循规范性原则的基础上，保证其可以集成不同设备厂商、系统或平台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的产品。

**1.2安全性**

为保证我校信息化工作中的数据安全，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应采取安全性高的访问认证机制，同时在平台建设中要充分重视系统自身的安全性以及其他应用系统的安全性。

**1.3可扩展性**

对学校的数据分析应用是一项长期持久的工作，随着管理工作的重点、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变化推进，对于信息平台的规模和要求也会不断变化。因此，要求平台的设计和实施要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求。

在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的设计和实施中要考虑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整合，开发出多个类型的接口，能够灵活接入其他系统、拓展服务类型。

**1.4可靠性**

保证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和自动失效转移，保证系统能够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访问服务。

**2、技术参数**

**2.1 应用平台要求**

1）平台能够支持在学校已使用的私有云平台平行可扩展，可在随着业务的增加随时扩充前端和后端集群，数据库需要支持主从分离，每天定时冷备。

2）支持基础第三方应用。

**2.2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提供多样化的接口，如XML、JSON、WebService等接口、组件接口及数据库接口，可以和目前市面上的数字化校园产品提供商进行无缝集成；

★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需与北邮数据中心实现对接，相关对接工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3数据安全要求**

支持数据脱敏功能：支持掩码、字符替换、正则替换等脱敏算法，可支持指定不同用户组、用户、角色生效，并且可控制在浏览或者导出时候生效。

2.4 扩展性要求

1）能够提供标准的API接口，接口方式至少涵盖（HTTP、SOAP等）。

2）平台能够接入更多的校内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应用的平滑扩展。

3）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扩展以及性能扩展的要求。在充分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为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关接口，以确保系统可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

4）可支持集群部署方式，任何节点环节均支持平行可扩展。包括但不限于在Amazon AWS公有云上实现集群、负载均衡、自动扩展等功能。

**2.5兼容性要求**

★服务端软件可部署在包括Windows、Linux、Unix、AIX等多种不同的系统平台上，兼容当前主流的不同浏览器，如IE，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通过插件可以兼容IE11以下浏览器（IE8到IE10）。

**2.6 UI设计要求**

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采用全新设计的UI界面，整体设计风格清新、细致，色彩上与北邮视觉识别体系保持一致；

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交互设计上遵循划分区域、任务的原则，确保产品使用的方便、快捷、易用。

**3、功能要求**

**3.1导师门户系统——导师端**

**3.1.1▲个人基本情况**

对接科研院论文管理系统，展示导师个人基本信息、科研项目信息、参与会议、出国交流情况、人事考核结果等内容。科研项目信息包括发表论文、获奖、专著专利以及学术兼职、人才项目等体现社会影响的指标项。

**3.1.2招生工作情况**

展示导师招生宣传情况，命题与阅卷次数、研究生考试初试监考参与度等信息。

**3.1.3指导研究生**

①研究生基本信息

系统针对研究生院已有的课程教学、科研成果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以学生为中心进行清洗，支持“学生一张表”工作。该模块展示该教师当前学期在册研究生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生源质量、学习年限、参与会议、出国交流情况、参与学科竞赛情况、担任校内党团干部情况以及违规违纪情况。

系统以仪表盘的形式统计超过基本学制研究生比例、参与会议、出国交流研究生比例、参与学科竞赛研究生比例、担任校内党团干部研究生比例、违规违纪学生情况，以供教师了解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情况。

②课程安排及成绩

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展示研究生已选课程、课程时间安排、课程进度、课程成绩、重修情况。若研究生存在挂科，可自动向其发送重修/补考提醒，以及当前已修学分/未修学分/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等情况。

导师可选择展示研究生当前学期课表，根据课表安排科研任务。

③研究生科研成果

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展示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发表论文、成果获奖（包括国家奖学金）等。

④▲研究生培养计划

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展示包括必修课程安排、开题、中期、答辩申请、发表论文时间节点。开题期间，根据学生研究方向，自动推荐相关论文及期刊等参考资料；导师也可以列出文献与论文，由平台推送给指定研究生。导师可以根据当前学期科研进度安排灵活调整时间节点。该功能绑企业微信，系统可以在导师调整后的时间节点前向研究生作出预警，提醒研究生与导师及时沟通并提交相关材料。

⑤学生项目指导

教师可在该模块查看研究生申请博士创新基金、创新创业项目申请审核、中期审核、结项审核结果等记录。

⑥▲科研项目管理

系统以“导师”为核心，将导师名下的所有研究生创建为一个培养团队，提供科研任务分配、进度管理、例会/组会管理、在线文档管理等功能。导师可以在团队内部给所指导的研究生分配学习、科研任务，查收研究生周报、阶段性成果汇报，实现培养过程监控。

导师在系统上设置各项科研任务截止时间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系统会进行自动检测，逾期未完成或者缺少材料将发送预警消息，并会自动关联到研究生所在的团队导师。

导师还可按月查看累计对每位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情况。同时，可实时记录科研例会，参会人、时间、地点、会议纪要等信息。

⑦学位论文管理

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开题报告审核、阶段报告审核、论文预答辩审核、论文答辩审核、博士论文版本信息审核、查看论文评阅情况以及评语管理等功能。系统统计开题进展、中期检查、博士论文查重比例以及根据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供导师查阅。

系统会自动通知研究生开题、中期、答辩时间，答辩结果等信息。研究生若未按期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材料等，系统自动发布预警，已提交则发送消息或邮件通知关联导师。

若该教师作为校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可在系统查看个人评阅统计结果，统计作为论文评阅专家偏严或偏松、评阅意见字数跟所有评阅专家平均评阅字数对比。

⑧毕业研究生

该模块包括应届毕业生与往届毕业生两个板块。应届毕业生板块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毕业生问卷调查，支持导师查看应届毕业生满意度，包括当年/近三年毕业生各维度各级评价比例及建议。

往届毕业生板块对接校友会数据，展示包括毕业研究生年级、学生类型、专业、毕业时间、联系方式、毕业去向等信息，导师可以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系统统计毕业研究生继续深造比例、就业相关性。

**3.1.4教学信息**

该模块为教师提供授课管理功能，点击授课情况，教师可查看历年的授课信息，包括课程名、课程编号、学分、授课学期等。

支持当前学期授课信息查询，包括当前学期课表、周课表、授课时间、节次、地点、授课学生等。  
 系统统计并展示本人年度课时量和全校研究生课程平均课时量。

**3.1.5考核评聘**

系统设置申请模板，支持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查、导师聘期考核期间教师申请填报，院系管理员审核。

**3.1.6信息查询**

学术信息板块，系统可以根据导师课题研究方向个性化推荐学术论文。

规章制度板块，由管理员上传国家、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文件，方便导师查阅。

培养方案板块，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教师可查看各年级分专业的培养方案。

学位点情况板块，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教师可查看目前学校硕士学位点、博士学位点信息。

**3.2导师门户系统——管理端**

管理端管理员权限根据设置的管理院系，查看对应院系数据，不可查看其他院系数据。

**3.2.1▲导师队伍**

该模块按年龄结构、人才称号或专家情况、教学科研、招生贡献度、师风师德五个维度进行导师信息统计与展示，各维度具体指标如下：

年龄结构：按学科、职称、年龄段统计导师所在学院、学位点、研究方向、团队等信息；

人才称号或专家情况：导师获人才称号或专家头衔情况；

教学科研：导师近5年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获奖、承担教学情况；

招生贡献度：统计导师参与招生宣传、命题与阅卷、监考参与度情况；

师风师德：违纪情况、导学矛盾情况。

**3.2.2研究生信息**

①生源质量

对接招生系统，展示不同年级生源质量分析。

②学习年限

对接信息管理系统，统计不同学科、专业的平均学习年限，点击详情可查看各学科、专业超出基本学制的人数。可查看各学院超出基本学制人数，超过1年人数，超出2年人数，结业转毕业人数等信息。

③学习成果

该模块统计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获奖、社会实践等成果（学科顶刊、获奖数量）。

④毕业研究生

管理员可查看全院所有导师指导下毕业研究生基本信息及去向。

⑤应届毕业生满意度

对接信息管理系统，可查看毕业生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3.2.3项目课题安排**

该模块下，管理员可查看导师给研究生安排课题任务的情况以及指导频次。

**3.2.4评阅专家**

系统读取评阅系统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教师作为论文评阅专家严格程度、评阅意见的平均字数以及所有专家的平均评阅字数。

**3.2.5▲信息查询与发布**

规章制度板块，管理员可上传国家、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文件，方便教师查阅。

培养方案板块，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可查看各年级分专业的培养方案。

学位点情况板块，对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可查看目前学校硕士学位点、博士学位点信息。

**3.2.6▲质量监控分析**

供应商协助确定技术可行性的方式，按照分类评价、多维评价原则，确立一套符合北邮校情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主要监测维度包括导师质量、生源质量、毕业生质量、研究生科研质量、研究生教学质量。具体指标项包括师风师德、研究生培养条件、招生贡献度、培养过程投入程度、培养成效、毕业情况、研究生满意度等。为管理员决策提供支持。

**3.3▲科研课题管理助手**

研究生通过单独登录入口进入，可通过小程序查看导师分配的科研任务，填写任务进度，记录科研例会/组会信息，进行在线文档管理。

**3.4系统使用意见反馈**

该模块系统管理员、导师以及研究生等主要用户可以记录使用意见，系统定期汇总并反馈供应商数据系统开发部门，做完善与优化升级。

4、实施要求

本项目实施包括调研、产品设计、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实施等5个环节。测试分模块进行，全部模块测试通过后进行发布前的全面冒烟测试，测试完成后安排实施人员部署至学校正式环境。如果设备和系统任何部分测试不合格，需在问题矫正后进行不少于两次连续性和两次间断性的测试，直至再无同样或其它问题出现为止。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并试运行。

5、系统性要求

系统安装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部署方式，须支持常见部署方式（单服务器部署、多服务器部署、虚拟化部署等），可实现动态服务器和静态服务器分开部署，动态服务器故障不会影响静态服务器对外提供网站访问服务；

系统需具备高度的开放性，可做到灵活扩展，保证建立在统一标准之上的移植、整合、可重用，对一些后续的功能，能够方便进行扩充或者二次开发；

系统的开发流程需严密，从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系统开发编码到测试与完善，每一环节都经过严密的论证和设计，整个过程完全遵循有关开发标准，符合业内开发流程规范。具有很强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为系统长期稳定的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系统需使用成熟稳定的高健壮性内核，不得使用不具有商业授权或具有高度安全隐患的内核框架。

6、支持服务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能够准确、有效、完整的项目进度安排、建设进度保障措施及合理的人员安排。

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需与北邮数据中台等系统实现对接，相关对接工作和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项目开发负责人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项目实施负责人需具有PMP资质。

投标方须提供 3 年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现场排障：在出现故障或需求沟通时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派驻售前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进行现场解决。

远程调试：新的研发需求或现场人员没有及时到场时，通过现场沟通后由研发团队进行快速开发和响应。

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专人提供技术支持。

培训：针对项目建设内容,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应提供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二次开发接口，包括没有提出的二次开发接口。

维护管理：应对本次招标的软件系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针对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均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数据备份：对于学校的重要数据，厂商应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将进行定期备份以确保数据安全。

#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第一期款 | 合同生效10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 2 | 第二期款 | 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 | 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

# 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指招标方正式接收投标方开发的软件。本项目采取投标方配合招标方组织验收的验收方式。投标人在完成招标人规定的开发进度，并向招标方提交开发完成的系统设计、数据标准、测试结果等相关资料后，可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招标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即为验收完成。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投标价格 | 1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企业证书 | 2 | 如投标人具有以下2类相关证书的：  1、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供应商为国际数据委员会成员单位；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水平 | 1 |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供应商须提供自2017年7月1日之后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0分；  备注：有效案例需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提供每份合同中用户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以备查验，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技术响应程度 | 32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的得32分；  2）“▲”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  3）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4）任意一条标注★号的指标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 条款，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系统截图。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 需求理解及分析 | 4 | 响应供应商对行业现状，本项目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具体要求等内容理解及分析：  业务需求理解到位及综合分析程度高的，得4分；  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基本符合的，得2分；  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差的，得0分。 |
| 技术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与实际情况结合紧密。  技术方案完整科学、架构设计好、阶段划分合理、工作流程实用、细节管理妥当的，得5分；  技术方案完整科学、架构设计可行、阶段划分较合理、工作流程比较实用、细节管理妥当的，得3分；  技术方案完整、架构设计可行、阶段划分和工作流程可用的，得1分；  未提供或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可行，阶段划分工作流程不可用的得0分。 |
| 系统兼容性 | 2 | 投标人提供系统的扩展性、兼容性好，易维护，有发展前景且有有利于用户使用的特殊设计的，得2分；  扩展性兼容性较好，有发展前景易维护的，得1分；其余得0分。 |
| 操作流畅性 | 2 | 投标文件中平台结构完整、整合性好、业务流程清晰简便、数据处理能力强、操作界面整合一致、交互性好、富有设计感的，得2分；  结构完整、整合性一般、业务流程较清晰简便、数据处理能力较强、操作界面整合一致、交互性比较好、有一些设计感的，得1分；  结构完整、整合性差、业务流程不清晰简便、数据处理能力差、操作界面和交互性差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供应商有科学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实施进度计划完全能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得力，实施方案科学、有效，应急预案合理、周全、得当、有效的得3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得力，实施方案较为有效，应急预案较为合理、有效的得2分；实施进度计划勉强满足要求、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的得1分；实施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不合理，没有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的得0分。 |
| 系统对接方案 | 3 | 根据采购文件需求，供应商提出具有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的系统对接方案，对接方案符合学校集成要求的，得3分；系统集成和对接方案较为合理、有效的，得1分；系统集成和对接方案不够合理、有效的，得0分。 |
| 人员配备 | 9 | 根据采购文件需求，供应商提出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经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开发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的，得2分；  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PMP资质证书的，得2分。 |
| 人员配置全面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服务团队相关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能力高，得5分；人员配置较完善、相关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能力较高，得3分；人员配置不完善、分工不明确、缺乏相关经验、综合能力差，得0分。 |
| 用户培训 | 3 | 有详细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课程安排完善。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售后服务承诺优越，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有力、售后服务承诺较优得2分；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当、售后服务承诺差得0分。 |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邮电大学委托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邮电大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乔建永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1.2功能要求

1.2.1 主要功能：

1.2.2 主要功能：

1.2.3 主要功能：

1.3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乙方将严格按照附件《需求分析说明书》和上述开发时间进度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按时完成各功能的开发。

1.3.2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各功能模块上线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1.4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

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 ）

联系电话：

乙方：

项目责任人： （主要负责： ）

联系电话：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在甲方开发调试的工作场地。

2.1.5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2.2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投入运行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开发。

2.2.3乙方在开发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

2.2.4乙方应进行整个项目的全面测试。测试方案应提交给甲方认定，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负责协助和提供配合。

2.2.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等。

2.2.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运维保障。

2.2.7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2.2.8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需求变更**

3.1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开发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

3.2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及《需求分析说明书》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开发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

**4.验收标准和方法**

4.1项目交付与接收标准：项目功能及性能基本符合《需求分析说明书》及后续经双方确认的变更说明。

4.2项目交付与接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按照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开发、内部测试、部署与调试等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交付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交付与接收标准”对项目进行交付验证。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字确认，并完成项目的接收；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能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后重新提交“交付申请”。

4.3 试运行期限：甲方接收项目后，项目进入为期 个月的试运行期。

4.4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功能和性能完全符合《需求分析说明书》及后续经双方确认的变更说明；在试运行期内，项目稳定运行，未出现项目性故障；已完成用户的使用培训；提交项目使用手册、部署参数等必要资料。

4.5项目验收：在试运行期满且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的“验收申请”，并提交必要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证，并检验乙方提交的其它验收资料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试运行情况、提交的验收资料、已完成的用户培训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字确认，项目进入正式运行和售后服务期；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等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4.6如因乙方原因（如：项目功能未完全符合要求、在试运行期内出现项目性故障、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完成培训工作等），致使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未能按期进行，则相应交付与验收工作顺延。乙方应在此期间进行整改，以最终达到合同要求。

4.7在乙方所有手续完备、且项目符合交付标准或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履行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手续的，则乙方可视为已通过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

**5.项目支持服务**

5.1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对项目提供 个月的运维保障。

5.2维护过程中，对于项目的修改应不超过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对于超出项目维护范围的部分，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5.3乙方对该项目提供以下维护方式：

5.3.1现场技术支持：指由乙方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当乙方开发的项目出现项目级故障时，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紧急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5.3.2远程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登录等方式，由乙方技术人员在 小时内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 （大写：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票方式提交，信息如下：

**开户行、账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名称：北京邮电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952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62282315**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0200 0029 0900 5405 044**

6.4 履约保证金在运维保障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月内（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7.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 7.2 项方式付款：

7.1一次性支付，即：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即¥ （大写：人民币 ）。

7.2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 （大写：人民币 ）。

**8.违约责任与赔偿**

8.1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8.2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每延迟一天。

8.3乙方若延期 天仍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在试运行期满后延期 天仍未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并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总计 天的违约金。

8.4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每延迟一天。

8.5甲方若延期 天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总计 天的违约金，且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回。此时，乙方也可选择要求甲方支付 天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9.保密条款**

9.1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密。

9.2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密，并对项目中涉及甲方的业务信息及所有数据保密。

9.3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10.技术成果归属**

10.1 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11.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2.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分包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原件（正反面）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1-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